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声 明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保荐机构”）接受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士智能”、“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发行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指定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说明.....	4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7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结论	8
一、保荐结论.....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8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8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4
五、发行人发展前景.....	20
附件一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25
附件二 保荐代表人执业情况的说明与承诺.....	26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指定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成员	姓名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保荐代表人	刘宁斌	保荐代表人，主要负责或参与过的项目包括：润都股份、保隆科技、第一创业、智慧松德、欣旺达、银之杰、金州管道等 IPO 项目；招商轮船、保隆科技等非公开发行项目；开元控股配股项目；保隆科技、中国平安可转债项目，具有一定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曹玉华	保荐代表人，拥有注册会计师资格，曾就职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主要负责或参与过的项目包括：胜宏科技、景旺电子、奥士康精密、上海瀚讯等 IPO 项目；保隆科技非公开发行项目；富士智能新三板挂牌项目，具有一定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项目协办人	梁诗仪	保荐代表人，拥有证券从业资格、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曾就职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主要负责或参与过的项目包括：卡莱特、深业集团、华润水泥控股、茂业国际等 IPO 及上市公司审计项目；富士智能新三板挂牌项目，具有一定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项目组其他成员		1、谢建雄，拥有证券从业资格和法律职业资格，曾就职于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主要负责或参与过的项目包括：中国广核、盛视科技、步科股份等 IPO 项目；凯中精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富士智能新三板挂牌项目，具有一定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2、张耘溪，拥有证券从业资格。主要参与过的项目包括大洋物流 IPO 项目、富士智能新三板挂牌项目，具有一定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3、李良兰，保荐代表人，拥有证券从业资格、注册会计师资格。主要负责或参与过的项目包括华岭股份 IPO 项目，凯恩股份、奥马电器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安凯特定增等项目，具有一定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4、罗宇强，拥有注册会计师资格、税务师资格，曾就职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主要负责或参与过的项目包括：倍轻松、博杰股份、凯赛科技、捷佳伟创等 IPO 项目，富士智能新三板挂牌项目，具有一定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5、李习，拥有证券从业资格、注册会计师资格、法律职业资格，曾就职于德勤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主要参与的项目包括：蒙娜丽莎、安达智能、毅合捷 IPO 项目，富士智能新三板挂牌项目，具有一定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6、邓志刚，拥有证券从业资格、银行间本币交易员资格，曾通过“输入内地人才计划”赴香港城市大学担任访问学者。曾参与或负责公司债券和 ABS 存续期管理及风控审核工作，参与富士智能新三板挂牌项目，具有一定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7、周盈欣，拥有证券从业资格，主要参与过的项目包括毅合捷 IPO 项目，具有一定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8、庄占翔，拥有证券从业资格，主要参与过的项目包括毅合捷 IPO 项目，具有一定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Zhuhai FUJI Chinon Co.,Ltd.
注册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青六路3号(B栋厂房、C栋厂房)、5栋
办公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青六路3号(B栋厂房、C栋厂房)、5栋
设立日期:	2004年12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鲁少洲
注册资本:	14,269.73万元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400769339281X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照相机及器材制造；照相机及器材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塑胶表面处理；电镀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音响设备制造；音响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机械设备租赁；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网址:	www.fujichinon.com
联系方式:	0756-6358887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 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保荐代表人、项目承做部门在复核富士智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以下简称“申请文件”）后，将申请文件提交长城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股权业务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股权质控部”）进行前置审核并申请工作底稿审阅、验收。股权质控部对项目进行前置审核、对项目的工作底稿进行审阅、验收后，出具质量控制报告。项目组将申请文件等相关材料提交长城证券内核部（以下简称“内核部”），股权质控部将质量控制报告等相关文件提交内核部，内核部进行审核后，启动问核及内核程序，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召开了问核会议。

本保荐机构保荐承销及并购重组内核委员会于 2025 年 11 月 15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富士智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进行审核。本次应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为 7 人，实际参加人数为 7 人，达到规定人数。在内核会议上，保荐承销及并购重组内核委员对项目存在的问题及风险与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进行了充分交流及讨论。

经审核，本保荐机构保荐承销及并购重组内核委员会认为：富士智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基本要求，并在其发行申请材料中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全体参会保荐承销及并购重组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富士智能向不特定合格

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通过本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
同意作为保荐人推荐其在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并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本保荐机构就如下事项做出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结论

一、保荐结论

长城证券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证监会对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并确信发行人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同意作为保荐人推荐其在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

2025年8月2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会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二）本次发行相关的股东会决议

2025年9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规则》”）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1、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建立健全了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和高级管理人

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营良好的组织机构。

2、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4）第 590036 号、中兴华审字（2025）第 590167 号、中兴华审字（2025）第 590516 号）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审核报告（中兴华核字（2025）第 590069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2022 年至 2025 年 1-6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6,864.45 万元、86,156.96 万元、97,479.84 万元和 54,174.76 万元，近三年的复合增长率为 30.9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971.69 万元、3,093.20 万元、8,183.96 万元和 4,746.91 万元，近三年的复合增长率为 65.9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806.32 万元、3,083.95 万元、8,403.05 万元和 4,490.59 万元，近三年的复合增长率为 73.04%。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根据中兴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会计报告为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5、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相关发行条件

根据北交所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发布的《北交所坚决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部署全力推进市场高质量发展》，发行条件中“已挂牌满 12 个月”的计算口径为“交易所上市委审议时已挂牌满 12 个月”。

发行人于 2025 年 3 月 5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调整进入创新层，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的条件。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相关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章程、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原监事会/审计委

员会、股东大会（股东会）的会议文件及相关制度文件，查阅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以及相关行业报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资料，取得并复核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审计报告，并对发行人的合规运营、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的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就任职资格及履职等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

- (1) 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 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相关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关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通过访谈、公开信息查询等方式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的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合规情况进行核查，并取得相关机构及人员出具的相关声明及调查表，获取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2) 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于 2025 年 3 月 5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调整进入创新层，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条件，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详见本发行保荐书“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结论”之“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之“（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中兴华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末，发行人净资产为 63,618.2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为 63,492.56 万元，不低于 5,00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5,302,700 股（含本数，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25%。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5,295,405 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0,598,105 股（含本数，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项的规定。

5、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4,269.73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预计为 17,800.00 万元（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将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方案，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预计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将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六）项的规定。

7、发行人本次发行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之“（一）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根据发行人股票交易情况及类似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情况，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3,083.95 万元和 8,183.96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数）分别为 5.91% 和 13.78%。

综上，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的第一款标准，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七）项的规定。

8、发行人符合北交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八）项的规定。

9、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4 条的规定：

(1) 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10、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无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2.1.5条的规定。

(四) 关于发行人股东中涉及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股东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

(五)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1、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2、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聘请了合格的律师事务所为境外子公司出具法律意见书，聘请了深圳市以微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咨询服务，聘请了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申报文件制作服务。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六) 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规定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等，认为：发行人对于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

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估计合理谨慎，并制定了合理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也对保证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做出了相关承诺，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等文件的要求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七）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要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市场风险

1、消费电子终端产品技术迭代风险

公司主营产品消费电子精密结构组件应用终端包括智能电视、教育/办公显示、电竞显示、车载显示等显示终端产品和数码相机、教育平板、录音笔/词典笔等消费电子终端产品，上述终端产品易受显示技术、移动通讯技术的发展，以及消费者习惯变化、新材料和新技术的不断涌现等而加速迭代，从而推动终端品牌商在产品外观设计、结构件选材等方面进行不断变化、创新。若公司对下游终端产品的发展趋势判断出现偏差或公司在材料应用、模具开发、产品设计、工艺技术开发等方面不能满足终端产品更新换代的需求，将会导致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销售增速放缓的风险

新能源汽车和储能行业为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在新能源汽车、储能等终端应用的带动下，全球新能源锂电池市场快速增长。根据 ICC 鑫椤锂电数据显示，2025年上半年全球锂电池产量约为 986.5GWh，同比增长 48.3%，作为锂电池重要组成部分的电池精密结构件市场规模随之增长。公司 2023 年 6 月新增电芯结构件业务，2023 年 7-12 月、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分别实现收入 7,063.18 万元、14,962.42 万元、12,914.04 万元，收入规模快速增长。但随着行业发展逐步成熟，目前国内新能源汽车行业整体销售增速已有所放缓，若未来国家改变相

关行业政策，或因宏观经济发展变化导致下游行业需求增长放缓或下降，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新产品开发不达预期风险

公司产品开发主要聚焦金属精密结构组件领域，基于在材料改性、模具开发、精密加工、表面处理、自动化技术等技术及大客户服务能力，公司持续开发新产品。报告期内，在消费电子精密结构组件领域，公司开发了数码相机上壳和下壳、汽车智能座舱显示结构件、电脑一体机外壳等产品；在汽车精密结构组件领域，公司开发了车载摄像头结构件、IGBT 散热基板、液冷散热系统结构件、正负极极柱、电池托盘型材等产品；如公司新开发产品不及预期，将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4、市场竞争风险

精密结构组件市场需求量较大，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汽车、医疗器械、新能源、通信设备等众多行业。目前，在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智能穿戴设备、汽车制造等细分领域已形成众多 A 股上市公司，这些企业均具有一定规模的制造能力，并在技术水平、产品开发、加工工艺等方面各有特点，在资金实力、产能等方面具有相对竞争优势。如果公司在竞争中不能保持竞争优势、稳定并扩大市场份额，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5、贸易和关税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境外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7,760.37 万元、19,227.89 万元、27,339.66 万元和 11,713.68 万元，占比分别为 31.61%、23.13%、30.08% 和 23.93%，出口地主要是马来西亚、墨西哥、日本、越南等，公司不存在直接对美国地区的销售。

近年来，美国关税政策复杂多变，特别是 2025 年以来，美国对进口中国商品多次加征关税，导致关税税率高，并对越南、泰国、欧盟等其他国家或地区普遍加征关税。公司产品最终应用领域如显示终端、锂电池、数码相机产品等存在一定规模的出口，如未来贸易政策、关税政策持续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为全球经济增长带来更多的不确定性，进而影响公司客户需求量、海外市场拓展，影响公司所处行业的景气度，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 经营风险

1、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铝锭和铝材等铝制材料以及铜材等，公司产品直接材料成本中铜、铝金属成本占比较高，铜、铝价格若出现大幅变化，将对公司产品毛利率产生一定影响。报告期内，铝锭、铜材市场价格存在波动，其中铜材市场价格波动较大，2025年度，铜价整体呈上涨趋势，公司与主要客户存在原材料波动的价格传导机制，当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时，可根据原材料价格变化与客户磋商调整对应销售价格，但价格传导机制与幅度在不同客户之间存在差异，且价格传导存在一定滞后性。由于价格传导具有滞后性以及调价幅度并不能完全覆盖原材料价格变化，若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将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降低，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2、客户集中及客户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8.11%、53.39%、41.81%、38.64%，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主要由于下游行业公司集中度较高，且公司的主要客户设立了严格的供应商准入制度，公司进入其供应链体系需经过较严格的审查程序，因此公司在成为其合格供应商后，能够与其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消费电子精密结构组件的终端客户主要包括索尼、LGE、海信、TCL、长虹、创维、松下、富士胶片、科大讯飞等行业知名企业；汽车精密结构组件客户包括震裕科技、瑞浦兰钧、领益智造、浙江中泽、盛世科技等锂电池结构件制造企业，公司与其业务稳定性与持续性较好，但若主要客户经营发生较大不利变化，公司竞争对手通过经营策略、技术创新等抢占公司主要客户资源，或者主要客户调整其产品结构、市场策略等导致采购需求下降，将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 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回款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6,058.71万元、30,380.74万元、26,670.56万元、28,994.02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9.84%、28.32%、23.25%、22.71%，占比较高。若未来，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将会影响公司的

现金流、资金周转、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税收优惠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及增值税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具体如下：

1、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福建富达、卓源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 15%优惠税率；子公司珠海富智、珠海富拓、深圳富智、宁波富能和孙公司福建鑫富达享受小微企业税收减免优惠。如果国家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不再具备享受相应税收优惠的资质，则公司可能面临因税收优惠取消或减少而盈利降低的风险。

2、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免、抵、退”相关政策，主要产品执行 13%的退税率，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增值税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 506.65 万元、253.68 万元、961.90 万元、414.4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出口退税率基本保持稳定，但如果未来出口退税政策发生变动，将在短期内影响公司的经营成本及产品竞争力，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236.52 万元、13,108.25 万元、15,704.83 万元、17,358.5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12%、12.22%、13.69%、13.60%。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市场竞争加剧导致公司产品大幅降价，或公司不能有效拓宽销售渠道，优化库存管理，合理控制存货规模，将可能导致产品滞销、存货积压，存货发生跌价的风险提高，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外销业务主要采用以美元为主的外币进行结算，报告期各期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 -738.96 万元、-196.04 万元、-361.76 万元、-86.56 万元。如果未来人民币对美元等公司外销结算货币升值，且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规避汇率风险，则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技术风险

1、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自主研发形成的核心技术及持续的创新能力是公司在行业内保持竞争优势的关键。尽管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保密制度与商业秘密保护措施以保护公司的知识产权及技术秘密，但仍存在公司的知识产权及技术秘密被侵犯和泄露的风险。若公司未能有效保障知识产权及技术秘密，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保持竞争优势产生不利影响。

2、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研发团队由在材料开发、模具设计、工艺开发及优化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的工程师组成，不存在严重依赖个别技术人员的情形。虽然公司已制定一系列吸引和稳定技术人员的制度措施，但不能排除未来技术人员流失的可能性。若未来出现技术人员大规模流失，公司无法在较短的时间内寻找到合适的替代者，将对公司经营及研发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五）法律及管理风险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鲁少洲和董春涛，其合计控制公司 63.47%的表决权。如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人事安排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使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

2、公司规模扩张面临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持续快速发展，资产规模、经营规模、产品线不断扩大，使得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难度加大，将对公司市场开拓、内部控制、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协作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的管理能力以及管理人员配置不能满足业务规模扩张的要求，将会对公司的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3、用工合规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且曾存在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其用工总量的比例超过 10%的情况，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

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若公司在未来的生产经营过程中无法有效控制劳务派遣用工人数的占比，存在被主管机关处罚的风险，将对公司未来业务的进一步扩展带来不利影响。

4、公司社保、公积金被补缴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因此，公司存在未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政策变化或者员工个人要求公司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针对公司存在被追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已经作出了承诺。

(六)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投项目的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所募集资金除补充流动资金外主要投资于电芯精密结构件项目、车载摄像头精密结构件项目和研发创新中心建设项目，项目经过了严谨慎重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具备良好的市场基础和技术积淀，项目投入使用后将对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业绩提升和发展战略实现都具有积极作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政策背景、技术趋势等因素做出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可能面临宏观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技术革新、组织实施等诸多不确定因素，特别是电芯精密结构件项目、车载摄像头精密结构件项目的预期产能如未能消化，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效益与预期收益存在差异，将影响发行人的业绩水平。

2、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净资产规模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建设和实施周期，短期内募投项目不能完全产生效益，因此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七) 影响稳定股价预案实施效果的风险

公司已通过临时公告的方式披露了《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根据《稳定股价预案》，当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时，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增持公司股份；公司将回购股份。

虽然公司及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已承诺将根据《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或责任，但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及时获得增持股份的资金，或者因公司经营业绩不及预期导致公司回购资金不足，将影响上述《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效果。同时，如果股价出现极端下滑情形，上述增持或回购措施的实施也将有可能无法达到稳定股价的效果。

（八）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的发行结果会受到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价值判断等多方面因素的综合影响。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存在预计发行的总股数及公众股东人数未达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条件而导致本次发行失败的风险。

五、发行人发展前景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消费电子精密结构组件、汽车精密结构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构建了从材料开发到产品制造全流程自主生产体系。发行人各项业务具有成长性，在显示终端精密结构组件领域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基于防爆阀的市场竞争力，发行人在电芯结构件领域具有较强的市场地位。基于以下分析，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一）发行人业务成长性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6,864.45 万元、86,156.96 万元、97,479.84 万元、54,174.76 万元，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30.93%，公司各项业务成长性具体分析如下：

1、消费电子精密结构组件

（1）显示终端精密结构组件稳定增长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公司显示终端精密结构组件营业收入分别为 42,659.28 万元、46,211.38 万元、53,096.50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11.56%，2025 年 1-6 月实现收入 23,761.89 万元，呈稳定增长趋势。

显示终端精密结构组件主要应用于智能电视、教育\办公显示、电竞显示、车载显示。受益于智能电视大屏化、高端化趋势，铝制结构件渗透率上升，市场需求将稳定增长，与此同时，电竞显示、车载显示、商业显示等高端、差异化需求将成为重要增长点。

(2) 数码相机精密结构组件快速增长，成为消费电子精密结构组件重要增长点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公司数码相机精密结构组件营业收入分别为 5,185.17 万元、3,885.60 万元、5,901.39 万元，其中 2024 年度收入较 2023 年度增长 51.88%，2025 年 1-6 月份实现收入 5,825.15 万元，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呈现快速增长趋势。

日本相机及影像产品协会（CIPA）数据显示，2024 年全球数码相机市场规模 56.96 亿美元，较 2023 年增长 15%，实现连续四年增长；2025 年上半年全球相机总出货量较上年同期增长 16.6%。全球数码相机增长的主要原因为：A、旅游业发展、“出片文化”兴起、创作者经济爆发推动相机需求；B、专业级性能数码相机价格下降刺激消费。

全球数码相机市场的主要品牌方以日资企业为主，主要有佳能、索尼、尼康、宾得（Pentax）、奥林巴斯（Olympus）、富士胶片（Fujifilm）、卡西欧（Casio）、松下等。奥林巴斯、富士、松下、索尼、佳能、尼康均为公司数码相机精密结构组件客户或终端品牌客户，同时公司具有服务日资企业的丰富经验，公司将受益于数码相机市场需求的增长。

综上，数码相机精密机构组件将成为公司消费电子精密结构组件业务未来重要增长点。

(3) 教育平板、录音笔、智能音箱、电脑一体机、智能家居等其他新兴消费电子产品将成为潜在增长点

公司消费电子精密结构组件主要为铝制外观件，基于材料改性、模具开发、精密加工、表面处理、自动化技术等核心技术的积累，及服务消费电子终端品牌客户的丰富经验，公司在铝制外观件领域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持续开发新的产品，拓宽铝制外观件在其他新兴消费电子领域的应用，

公司开发的新产品应用终端包括教育平板、电脑一体机、智能音箱、录音笔等，积累了科大讯飞、联想、安克创新等终端品牌客户。

2、汽车精密结构组件

（1）电芯结构件呈快速增长趋势

2023 年 7-12 月、2024 年度，公司电芯结构件收入分别为 7,063.18 万元、14,962.42 万元，2025 年 1-6 月份电芯结构件收入为 12,914.04 万元，呈现快速增长趋势。

公司电芯结构件产品通过震裕科技、浙江中泽、盛世科技、领益智造等锂电池精密结构件客户供货给宁德时代、亿纬锂能、国轩高科等锂电池知名企业，并直接供货至锂电池知名企业瑞浦兰钧。公司电芯结构件产品主要客户为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主要制造商，客户资源丰富，同时公司防爆阀产品在细分行业中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为公司正负极连接片、正负极极柱产品的销售奠定了基础。合肥厂房的投产解决了电芯结构件业务产能瓶颈，为正负极连接片、正负极极柱产品的发展创造了条件，将呈现快速增长趋势。

（2）车载摄像头精密结构组件、IGBT 散热基板将成为未来重要增长点

在汽车精密结构组件领域，公司同时开发了车载摄像头精密结构组件、IGBT 散热基板产品，其中车载摄像头精密结构组件已批量供货至保隆科技，并取得比亚迪、联创电子供应商资格；IGBT 散热基板已进入比亚迪、上海臻驱等供应商体系，上述汽车精密结构组件产品将成为公司未来业务重要增长点。

综上所述，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结合市场需求和自身实践创新研发出了一批专利、技术和工艺，应用相关技术工艺的产品服务于全球知名显示终端、数码相机品牌厂商、新能源汽车结构件制造商。公司具有技术创新能力，公司产品具有市场竞争力，业务具有成长性，符合北交所定位。

（二）发行人市场地位

公司主要从事消费电子精密结构组件、汽车精密结构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构建了从材料开发到产品制造全流程自主生产体系。公司在显示终端精密结构组件领域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基于防爆阀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在电芯结构

件领域具有较强的市场地位。

1、公司在显示终端精密结构组件领域具有较强的市场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显示终端精密结构组件营业收入分别为 42,659.28 万元、46,211.38 万元、53,096.50 万元、23,761.89 万元，实现稳定增长。公司显示终端精密结构组件客户或终端品牌主要有索尼、LGE、海信、TCL、创维、长虹、小米、京东方等，全球前十大电视品牌，除三星外，公司均进入其产业链，是终端品牌 TCL、海信、LGE、索尼（分别为 2024 年全球 TV 出货量第二、三、四、六位）的主要供应商；公司及子公司先后获得了索尼的“突出贡献奖”、TCL 的“科技创新奖”和“品质优良奖”、海信的“优秀供应商”、LGE 的“战略合作伙伴奖”、京东方的“卓越服务奖”、长虹的“优秀供应商”。公司在显示终端精密结构组件领域具有较强的市场地位。

2、基于防爆阀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在电芯结构件领域具有较强的市场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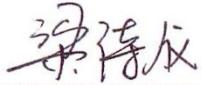
2023 年 7-12 月、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公司电芯结构件收入分别为 7,063.18 万元、14,962.42 万元、12,914.04 万元，处于快速增长阶段。目前公司电芯结构件产品主要为防爆阀、正负极连接片。

公司电芯结构件产品通过震裕科技、浙江中泽、盛世科技、领益智造等锂电池精密结构件客户供货给宁德时代、亿纬锂能、国轩高科等锂电池知名企业，并直接供货至锂电池知名企业瑞浦兰钧。2024 年度公司防爆阀产品市场占有率为 6.50%，具有较强的市场地位及竞争力，公司目前是盛世科技、浙江中泽、领益智造防爆阀主要供应商。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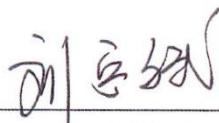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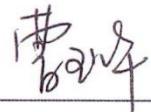


梁诗仪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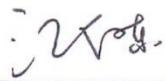


刘宁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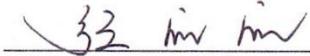
曹玉华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江向东

内核负责人:



张丽丽

保荐业务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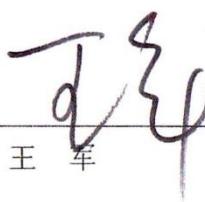
李丽芳

保荐机构总经理:



周钟山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王军



附件一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
易所上市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北京证券交易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授权刘宁斌、曹玉华担任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工作和持续督导工作。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刘宁斌
刘宁斌

曹玉华
曹玉华

法定代表人：

王军
王军



附件二 保荐代表人执业情况的说明与承诺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
易所上市**

保荐代表人执业情况的说明与承诺

北京证券交易所: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担任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刘宁斌、曹玉华的相关情况作出如下说明:

一、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

签字保荐代表人刘宁斌、曹玉华均已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均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五年内具备36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二、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第六条规定

1、截至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的最近三年内，刘宁斌、曹玉华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等违法违规的情形。

2、截至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刘宁斌、曹玉华未担任其他在审项目的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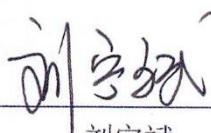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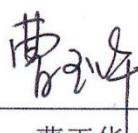
3、截至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最近三年内刘宁斌曾担任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截至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最近三年内曹玉华未曾担任已完成的首次公开发行A股、再融资、转板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保荐代表人执业情况的说明与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宁斌


曹玉华

